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廚餘清運處理合約」投標須知 106.2

合約標的：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廚餘清運處理合約。

清運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地下五樓一般垃圾集中場。

合約期限：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為期 2 年。

壹、廠商須具備資格：

1. 廠商為合法設立之公司機構，能進行廢棄物清運與處理(含再利用)。
2. 或領有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環保局)核給之「畜禽飼養登記證」與廢棄物再利用同意函登記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同意核備函。

貳、投標廠商報價時需提供以下資料：

1. 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負責人與上項廠商資格資料影本及可資佐證廠商資格之文件影本。
2. 現有及 3 年內曾經承攬之實績資料(如合約書影本)。
3. 每月含稅價承攬清除處理費用報價投標單(請另袋密封)。

參、投標廠商應配合事項：

1. 遵照合約約定指派專車專人於本院指定清運地點進行廚餘清運，執行人員應態度良好、作業防護具穿著齊全，且配合清運頻率清運。
2. 投標廠商願無償提供妥善貯存廚餘之容器，並得視實務需要增減，清運車輛與作業過程不得污染逸散本院環境，廚餘清運後之處理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本院保有合約條件修改與最後訂約同意權。
3. 每年勞工健康(體格)檢查與管理，循序施行教育訓練。
4. 現場清運人員接受本院管理幹部指揮與規範。

肆、說明事項：

1. 本標案採簽約錄選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且投標之承攬清運處理費用最低者，本院保留最後議約權利。
2. 本院採取一次投標開標，並以對本院最有利標之決標原則，本院保留最後簽約權。
3. 投標者如有疑義或需現場勘查，請連絡本院行政組邱恆誼(02-26482121 分機 7021)。

伍、領標：可親自至本院行政組領標或於本院網站首頁「活動訊息」中，自行下載 <http://sijihh.cgh.org.tw/>

陸、請將相關報價資料於 106 年 2 月 27 日前交由(或寄達)本院行政組邱恆誼收 (22174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行政組 啟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投標標單

標的名稱：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廚餘再利用合約

- 一、投標人對投標須知已完全瞭解，並已附上相關證件及資料，今願以無償，
每月清除處理費用：新臺幣 _____元整承包。
- 二、總價應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
大寫數目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否則無效。
- 三、本投標書請妥善密封，並請於 106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6:30 前交本院行政組
收，本院將擇期開標，隨即通知投標人結果。
- 四、合約簽訂完成後貳週內，投標人同意立即簽訂合約，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
進行廚餘清運處理。

投標人 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簽 章：

--	--

填標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廚餘【R-0106】
清除暨再利用合約書

106/3/1~108/2/28

廚餘清除暨再利用合約書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為清除甲方之廚餘，供乙方作畜牧場飼料使用事宜，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廚餘所在地、種類、數量、處理費用

- 一、 所在地：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
- 二、 種類：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再利用之 R-0106 廚餘。
 1. 限生鮮熟食及包裝食品(需拆除包裝，置於廚餘回收桶內)。
 2. 植物性殘渣除外，如葉菜類。
- 三、 數量：甲方廚餘預估每週約為 150~300 公斤。
- 四、 處理費用：乙方願依(無償，每月 元)方式統包承攬清運處理甲方產生之全部廚餘。

第二條 清除之工具、方法及處理場所

甲方廚餘應置於乙方提供之廚餘回收桶內，並放置於指定地點供乙方清除，乙方亦提供其為甲方清除廚餘所需之工具及服務。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提供足量之各式廚餘回收桶，作為盛裝廚餘的容器使用，並保持清潔以供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甲方使用之廚餘桶若不敷使用，甲方可要求乙方增加數量。

第三條 清除方式

- 一、 甲方須將院內之廚餘集中放置於醫療大樓地下五樓一般廢棄物貯存場內，乙方每週應至少清運二次，並視甲方需要機動清運，不得堆積影響甲方廢棄物貯存場正常運作。
- 二、 乙方之載運清除車輛須為依相關法令規定，並防止清運途中有飛散、滲溢等污染環境之情事發生。
- 三、 乙方於進出甲方醫院時，應注意人員交通安全，禮讓行人，若於醫院內外造成意外，概由乙方負責。
- 四、 乙方清運人員作業時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範，並穿著乙方所提供之必要防護器具運作。

第四條 停業或破產

乙方因自行停業或宣告破產時，乙方對已自甲方處理清運之廚餘(R-0106)仍有善盡清除完畢之責任。於合約有效期限內甲方之廚餘(R-0106)無法清除，乙方應於15日內尋找其他合格之清除與再利用機構與甲方簽訂合約，並向主管機關報備；如甲方因此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終止合約

- 一、 乙方應具備合格之證照。若因相關法令變更或法令規定廚餘不得供給畜牧場作飼料用途，或由政府機關辦理廚餘回收作業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立即終止本合約，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二、 甲、乙雙方均得於一個月前之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第六條 履約責任

在本合約訂立時，乙方同意提供兩倍月處理費金額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因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所發生的經費與責任，應由該方負擔。

第七條 期限

本合約經雙方簽訂後正式生效，有效期限自106年3月1日起至108年2月28日止為期二年。

第八條 爭議解決方式

- 一、 雙方若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 二、 凡雙方因本合約或違反本合約所引起糾紛、爭議或歧見，尚須訴訟時，雙方同意依據中華民國法律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附則及附件

- 一、 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 二、 本合約書之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清除者及最終處理機構需檢附下列文件，包括：
 1. 乙方所在地縣市政府核給之「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2. 乙方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環保局)核給之廢棄物再利用同意函影本
 3. 乙方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環保局)核給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同意核備函影本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負責人：李毓芹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4129719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

電話：02-26482121 轉 7021

乙方：

管制編號：

負責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

場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日